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2023 年度 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补贴资金拟分配情况的公示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泉财综指〔2024〕11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泉财综指〔2024〕17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补贴资金考核得分事项的通知》（泉交运〔2024〕1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2023 年度省级农村客运站点和等级客运站发展补贴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交运〔2024〕4号）等文件精神，我市获得 2022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 230.4 万元、2023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 185.74 万元，用于补贴 2021-2022 年度申报企业。现对 2022-2023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拟分配情况予以公示。对公示结果如有意见，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受理股室：交通局道管股。

受理电话：0595-85686751。

受理邮箱：jtraffic@163.com。

附件：晋江市 2022-2023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晋江市 2022-2023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 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2022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情况

2021 年度我市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1 家，即福建省晋江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车辆 7 辆，全市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 1254（月·座），我市获得农村道路客运改税补贴资金 9.41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企业	车辆总数(辆)	月座位数(月·座)	资金分配(万元)
1	福建省晋江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	1254	9.41
	合计	7	1254	9.41

二、2022 年省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巡游出租车）分配情况

2021 年度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 1 家，即晋江市顺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巡游出租车在营车辆数 103 部，核定在营月数 1136 个月，我市获得运营补贴资金 23.9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企业	在营车辆数(部)	核定在营月数(月)	资金分配(万元)
1	晋江市顺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3	1136	23.9
	合计	103	1136	23.9

三、2022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情况

(一) 农村道路客运

2021 年度我市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1 家，即福建省晋江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农村客运线路 4 条，农村客运车辆 7 辆，全市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 1254（月·座），我市获得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23.85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企业	车辆总数(辆)	月座位数(月·座)	资金分配(万元)
1	福建省晋江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	1254	23.85
	合计	7	1254	23.85

(二) 等级客运站

2021 年度我市共有正常运营的等级客运站 2 个，一级站、三级站各 1 个。根据《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2023 年度省级农村客运站点和等级客运站发展补贴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交运〔2024〕4 号），我市等级客运站项目运营总得分为 7 分，其中晋江长途汽车站 5 分，青阳客运站 2 分。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市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资金（59.32 万元）×（企业等级站运营得分/我市等级客运站项目运营总得分）。各客运站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企业	站级	运营得分	资金分配(万元)
1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晋江长途汽车站	一级	5	42.37
2	福建省晋江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青阳客运站	三级	2	16.95
	合计		7	59.32

(三)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

2021年度我市共有城市公交企业1家，即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辆472辆，总标台数520.9。我市获得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113.92万元，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企业	新能源公交车(辆)	总标台数(标台)	资金分配(万元)
1	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72	520.9	113.92
	合计	472	520.9	113.92

四、2023年省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巡游出租车)分配情况

2022年度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1家，即晋江市顺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巡游出租车在营车辆数105部，核定在营月数836个月，我市获得运营补贴资金17.6万元。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企业	在营车辆数(部)	核定在营月数(月)	资金分配(万元)
1	晋江市顺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5	836	17.6
	合计	105	836	17.6

五、2023 年度省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情况

（一）等级客运站

2022 年度我市共有正常运营的等级客运站 2 个，一级站、三级站各 1 个。根据《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2023 年度省级农村客运站点和等级客运站发展补贴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交运〔2024〕4 号），我市等级客运站项目运营总得分为 7 分，其中晋江长途汽车站 5 分，青阳客运站 2 分。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市等级客运站运营补贴资金（64.81 万元）×（企业等级站运营得分/我市等级客运站项目运营总得分）。

序号	企业	站级	运营得分	资金分配（万元）
1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晋江长途汽车站	一级	5	46.3
2	福建省晋江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青阳客运站	三级	2	18.51
	合计		7	64.81

（二）城市新能源公交车

2022 年度我市共有城市公交企业 1 家，即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辆 472 辆，总标台数 520.9。我市获得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 101.8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企业	新能源公交车（辆）	总标台数（标台）	资金分配（万元）
1	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72	520.9	101.8
	合计	472	520.9	101.8

（三）出租车

2022 年度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 1 家，即晋江市顺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2022 年度在营电动化出租车 5 部，获得出租车电动化补贴资金 1.53 万元。